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2,25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涉及人数 2 人，回购价格为 28.38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9,228,300 股变更为 159,216,050 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简述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3,437,500 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187 人，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本总额由 156,000,000 股增加至 159,437,500 股。

5、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 9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17,5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8.38 元/股。

6、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 99.60 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

7、2017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将由187名减少至178名，已授予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股份总数由3,437,500股减少至3,32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59,437,500股变更为159,320,000股。

8、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9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91,7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将由178名减少至169名，已授予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股份总数由3,320,000股减少至3,228,3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59,320,000股变更为159,228,300股。

10、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2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的 2 名原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50 股，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 0.3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9,228,300 股变更为 159,216,050 股，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28.38 元/股，回购总金额 347,655.00 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第 31010005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12,250.00 元，并向 2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支付回购 12,250 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 347,655.00 元，均以货币支付，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12,25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335,405.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9,228,300 股变更为 159,216,05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71,945.00	4.76				-12,250.00	-12,250.00	7,559,695.00	4.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80,850.00	0.80				-12,250.00	-12,250.00	1,268,600.00	0.80
高管锁定股	6,291,095.00	3.95						6,291,095.00	3.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656,355.00	95.24						151,656,355.00	95.25
三、股份总数	159,228,300.00	100.00				-12,250.00	-12,250.00	159,216,050.0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